

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高屹、董事刘飞外)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形成决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雷南  
 2022年4月28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37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侯武强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波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等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2.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终止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2022-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于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征求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你就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事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209 公司简称:\*ST罗顿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 摘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61,318,194.97	473,413,306.30	18.56	692,251,3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103,060.30	401,266,264.02	-22.95	514,810,320.02
营业收入	72,768,732.13	64,367,403.07	13.03	136,477,2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7,346.45	54,238,545.03	19.45	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88,119.66	-77,248,144.11	不适用	-48,238,1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8,241.89	-68,102,240.00	不适用	-66,904,3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431.20	-82,263,215.20	不适用	-18,489,2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1408	-1628	不适用	-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1763	不适用	-0.1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1763	不适用	-0.10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742,765.44	19,627,762.33	20,791,225.76	7,607,0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0,162.54	-2,776,767.57	-6,848,664.54	-27,600,2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9,160.51	-8,899,300.37	-17,177,732.50	-28,314,4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746.01	-18,262,301.24	-11,138,907.75	51,537,64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20,343	20,343	20,343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总数(户)	0	0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0	0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收收入7,27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83%,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6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4569.60万元。

(1) 数字体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体育业务相关营收收入为2,842.65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电竞赛事服务业务。

(2) 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酒店业务完成营收收入1,11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41%。由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对酒店接待团体入住和会议承接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加之酒店行业运营成本普遍上升等因素,使得酒店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增加。

(3) 建筑装饰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类收入完成3,31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17%。公司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精装修、装修高档星级酒店及商业综合体房。受疫情反复、国家推行重大活动、建筑装饰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新建项目启动较慢,且建筑成本增加,项目装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公司2020 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负,且扣非前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3 月 2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高松先生、刘飞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高松先生、刘飞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高松董事、作为公司董事,我认为目前年报所依据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予以纠正审计。而目前情况是可纠正而未纠正。因此,对本年度报告内容本人投弃权票;刘飞董事:本次会议中做出部分弃权表决,是针对年度报告内容;没有任何反对或弃权被年报义务的含义,我作为公司董事认为,目前的年度报告所依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全部审计手续,提供充分的证据;现意见不能反映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作为公司董事,我在本次审议年度报告会议上,履行监督、质询等职权,曾多次向公司管理层、主管机人提出对相关未能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审计;均未获得有效反馈。我认为应当进行纠正审计,依法申请延期披露年报,以为广大股民负责的态度,体现公司真实运营情况。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058号】中表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21年9月,罗顿发展公司与亚理理事会(以下简称OCA)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OCA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有序推进与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产业的发展,技术研发和赛事等服务领域的合作,罗顿发展公司安排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发展成为OCA战略合作伙伴。

2021年11月,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罗顿发展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OCA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含税),并于2021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125万元。2021年11-12月,罗顿发展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币71.07万元。

罗顿发展公司预计上述交易的净收入约7,500.00万元(含税),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分期确认收入,本期确认营业收入1,538.146.02元。罗顿发展公司将因上述交易所收款项(不含税)扣除已支付款项(不含税)以及确认的收入金额后的净收入约4,485.114.2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项目。

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顿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306,766.59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2,698,119.65元。

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根据《